我省召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反“四风”工作专题座谈会

加压巩固成果 深入正风肃纪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裴嫚 关秀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齐心勠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二十条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正风肃纪取得明显成效，党员干部作风持续向好，社会风气明显改善。

“然而，社会上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不会是一阵风，是不是可以松口气的传闻始终存在。”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何东升说，如何认识当前面临的形势、反‘四风’处在一个什么时期、还要不要持之以恒抓下去……这些问题都需要及时回应。

今年8月18日至29日，省纪委分别在海口、三亚、儋州3地，连续召集省直部分单位、各市县纪委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题座谈会，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反“四风”工作所取得的宝贵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分析，对下一步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安排。

会议期间，9个省直单位、22个市县共122人参加了座谈，32人作了重点发言。关于这次座谈会的目的意义和它所释放的强烈信号，与会人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读。

“我感到这是一次认清形势的座谈。”与会的省审计厅副厅长刘劲松说，这三年多大家的思想认识在逐步提高，工作力度在不断加大，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面上“四风”有所收敛，但改头换面、隐身变异的“四风”问题还时有发生，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反弹回潮，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

“这是省纪委对外释放的一个重要信号。”洋浦经济开发区纪工委书记王积权说，座谈会对中秋、国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继续坚守节点、持续发力加压，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收手、不知止的顶风违纪“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必须深化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继续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何东升说，必须提高认识，紧跟中央纪委步伐，努力把中央纪委、省委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中秋、国庆节点将至，纠正“四风”问题的集结号再次吹响。

行动是最有力的信号。9月9日，省纪委下发了《关于加强2016年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对节日期间严查“四风”问题进行了具体部署；同日，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公款进行娱乐活动和违规发放奖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报销接待费、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委接待办违反财经纪律和违规接待等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二十条规定精神问题进行了通报曝光。

反“四风”驰而不息、一寸不让的信号愈来愈强烈。海南将踩着不变的节奏、踏着不变的步伐，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二十条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坚持抓下去。

（本报海口9月13日讯）

儋州

剑指国有企事业单位“四风”顽疾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关秀梅

“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一直是‘四风’问题的多发区。”儋州市纪委书记钟捷兴介绍，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儋州市纪委针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四风”顽疾，不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法纪、社会效果。

为有效整治国有企事业单位“四风”问题，儋州市纪委抓住春节、“五一”等重要节日等时间节点，采取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全市企事业单位及城区酒店、郊区的农家乐等场所进行明查暗访，对餐饮发票进行筛查；利用市交警支队监控平台，随机对节日期间公车出行情况进行抽查，对监控发现的公车路面行驶信息，及时核实；同时，还注意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督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职能单位不定期核查有关单位的“四风”问题线索，从中发现了部分单位党员干部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问题线索。

儋州市不断加大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四风”问题查处力度，坚持做到快查快结，集中查处了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林某违规用公款宴请私人朋友、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万某大办儿子婚宴并收受礼金、侨植农场原场长王某违规购置和变卖车辆等问题，对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震慑，释放出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本报那大9月13日电）

屯昌

严查会计人员“不作为”问题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关秀梅

监督者也要接受监督。屯昌县纪委书记付善勇表示，一旦缺乏有效监督，监督者不作为、乱作为将会给违纪者以可乘之机，给滋生腐败现象提供了土壤。2014年10月，屯昌县纪委通过群众举报，查实该县司法局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并顺藤摸瓜迅速查实了屯昌中学违规利用公款发放福利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该县纪委对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的人员进行了立案审查。

“会计人员作为财经纪律监督的‘第一道关口’，如果把关不严、监督不力将给财政资金造成的损失可想而知。”付善勇介绍，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屯昌县纪委一方面严查违纪问题，另一方面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开展源头治腐。

2014年至2015年，屯昌县纪委先后对县会计管理中心的会计人员共立案9件9人，党政纪处分9人。该县纪委还责令屯昌县财政国库支付局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并按照会计制度建立和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严格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各项业务办理合法合规；此外，还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参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给其他会计人员敲响警钟。

今年以来，屯昌县纪委对县财政国库支付局的会计人员仅进行诫勉谈话1人，未发生会计人员违纪问题。

（本报屯城9月13日电）

省审计厅

对“三公经费”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裴嫚

“对‘三公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一直是我们审计监督的重点。”省审计厅副厅长刘劲松介绍，近3年来审计厅重点审计了143个预算单位，在审计中指出并纠正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

2014年对96个预算部门审计中，省审计厅发现了16个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13个单位超范围支出，3个单位无预算支出；28个预算单位违规占用（借用）下属单位或其它单位车辆、23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公务卡结算制度，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22个预算单位使用不合格发票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等问题。

去年，在对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部分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基础上，省审计厅加大纵向审计力度，沿着财政资金流向，开展省直预算单位下属二、三级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部分下属单位存在违规收取关联企业回扣款用于接待开支；部分省直单位将财政资金转入下属单位，私设“小金库”，用于报销考察费、餐费、活动费、礼品费以及发放补贴；3个单位无预算、超标准支出因公出国（境）费，7家单位在项目费、会议费以及下属单位报销公务接待费等问题。

刘劲松介绍，今年，省审计厅进一步深化审计内容，发现一些部门公用经费开支不规范的问题，其中5个部门培训费、水电费和办公费超预算支出；6个部门未按规定认真开展违反财经纪律专项清理工作，仍然采用虚报会议、培训等方式违规使用转移财政资金，在2014、2015年均存在把转移到酒店的财政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私分现象；3个单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预算支出、燃油费报销不规范等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二十条规定精神以来，“三公经费”方面存在的问题数量正逐年减少，但问题仍未根除，违规手法更加隐蔽，必须要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纪违规问题发生。（本报海口9月13日讯）

东方

规范公务用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裴嫚

针对东方市违规使用公车、大办婚丧喜庆问题比较突出的实际，东方市纪委以此为突破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以点带面，“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据了解，东方市编印了《公款开支禁止性约束性规定办法汇编》，特别录入中央、省和市制定的有关公务用车方面的规定，加强对本市公务用车的管理和规范使用；同时，推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作用，强化对全市各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使用情况的管理，尤其是节假日期间，要求各单位必须上报公车封存情况登记表，做到公车使用“每节必报”。

2013年，该市出台《党员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明确提出党员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婚丧事宜实行“限办”，升学、乔迁新居等其他宴席活动一律“禁办”，为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立下新规，树牢“每办必报”“大操大办必纠”意识，有效扭转了不良操办风俗。

东方市纪委书记周雷介绍，为加强监督检查，该市进一步畅通了信访举报电话、信访举报网站，开通党风政风监督举报固话专线、手机专线和网络邮箱，并开设“东方廉政”和微信公众号，形成电话、网络、微信等三位一体的监督举报平台。同时，深入开展明察暗访监督检查，与税务、公安、工商、审计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机制，在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全市各大酒店等场所进行明察暗访。该市先后查处了市林业局原局长符某利用操办其母亲丧事敛财26万元；市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李某夫妇大操大办儿子婚宴等典型问题，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本报八所9月13日电）

海口

创办《亮见》平台 倒逼作风转变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裴嫚

群众利益无小事。抓作风仅靠纪检部门、单位党组织还不够，要发挥媒体作用，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以问责、惩处等纪律措施给干部施压。为此，海口市纪委和海口电视台联合制作了《亮见》直播节目，通过电视问政，把作风问题摆在台面上，运用直播的不确定性，倒逼党员干部转变工作作风。

每一期《亮见》节目曝光的问题，从选题到案例，从责任单位到责任人，始终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作风建设的薄弱环节，不怕“自曝家丑”，敢于“自我加压”，及时回应民众关切。节目播出之后，海口市纪委认真督促责任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及时向媒体通报情况，向市民做出回应，真正做到快查快处，责任追究落到实处。2015年《亮见》节目开播以来，先后播出8期，曝光34个问题，追究查处199人。

党员干部作风的不断转变，带来了执行力与工作效能的明显提升，一些与民生密切相关却长期被“漠视”的“老大难”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不断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如，外地人王先生在海口被骗80万元，报案4个月被久拖不立案，节目曝光后，秀英公安分局全力展开调查，10天破案追赃等。

《亮见》所倡导的全新监督模式，引起各大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人民日报》、《海南日报》等都进行了专题报道，新浪海南《亮见问政》专题点击阅读达两千多万人次，《亮见》已成为海口市推进作风建设、解决民生问题的品牌栏目。（本报海口9月13日讯）

万宁

运用“谈话提醒”构建长效机制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裴嫚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关键是要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万宁市纪委书记杨会春认为，必须要下大力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广泛开展谈话提醒活动，从源头上防止党员干部破纪进而破法，从而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根基。

今年以来，万宁市委、市纪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谈话提醒为切入点加强纪律建设，不断构建“抓早抓小”工作长效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为规范谈话提醒工作制度和程序，万宁市纪委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谈话提醒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将谈话提醒作为党员干部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同时注意做到“抓小”不“漏大”，防止一味以谈话提醒代替纪律处分的情形；突出对干部的严管厚爱，坚持监督提醒，守住监督执纪的“第一道防线”。

据了解，万宁市委主要负责人今年以来对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开展谈话提醒29人次，对市直各单位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30人次。上半年，万宁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共开展谈话提醒55人次，纪委主要领导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谈话提醒5人次，同下级干部谈话提醒17人次。

“通过谈话提醒工作，我们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杨会春表示，谈话提醒只是手段，目的是让被谈话人及时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及早纠正，不至于酿成大错。

（本报万城9月13日电）

琼中

完善线索移送机制 合力打磨反腐利剑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贺勇 关秀梅

2015年以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委通过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了琼中县第一小学在饭店长期挂账消费问题，给予该校校长林某党内警告处分；查实琼中县红毛中学长期拖欠私营酒店餐费，并且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给予原红毛中学校长王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这两起典型的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能够快速发现并查处，正是纪委与财政国库支付局探索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琼中县纪委书记司亚杰说。

据悉，为整合监督力量，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力度，该县纪委探索建立优势互补、资源互享、信息互通、工作互助的联动机制，在与公安、检察院、审计等部门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取得较好效果。在此基础上，去年县纪委又与县财政“牵手”，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会计核算部门双向联动、迅速反应的线索移送机制。该机制明确规定，县财政国库支付局一旦发现相关违纪问题线索，应及时向县纪委移送，并协助县纪委核查涉嫌违纪违规单位财务问题。

违纪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的建立，有效提高了发现问题线索的时效性、针对性，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介入调查，实现了对问题线索的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

据了解，琼中县纪委和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还将线索移送机制向乡镇、村一级延伸。全县10个乡镇纪委与乡镇会计核算站频繁“互动”，加强对村一级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报账单据的监督。把住了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问题的第一道关口，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

（本报营根9月13日电）